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
CHINA HUARONG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向華融消費金融增資
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7年12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1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臨時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 向華融消費金融增資的說明	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7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消費金融」	指	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數據以供加載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賴小民先生(董事長)
王利華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
王聰女士
戴利佳女士
周朗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邵景春先生

2017年11月9日

致股東：

敬啓者：

向華融消費金融增資
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為：(1)向華融消費金融增資；(2) 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3) 201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議案(1)為特別決議案，議案(2)及(3)為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就審議並批准(如合適)列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之目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5日(星期六)至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打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1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1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852)2865 0990)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向華融消費金融增資

為滿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華融消費金融發展所需資本，確保主營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擬對華融消費金融開展增資擴股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華融消費金融55%的股權。華融消費金融擬向現有股東發行不超過10億股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向本公司配售股份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本次增資以2017年6月30日為定價基準日，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元/股。本次增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於是次增資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所以根據上市規則，此增資無需披露或經股東批准，但本公司內部授權方案規定，此事項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決定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以批准向華融消費金融增資。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據中國相關政策及要求，本公司制定了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該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津貼 (1)	基本年薪 (2)	績效年薪 (3)	任期激勵收入 (4)	年薪 (5)= (1)+(2)+(3)+(4)	年金、社保、 福利及住房 公積金單位 繳費部分 (6)	薪酬合計 (7)=(5)+(6)
1	賴小民	董事長、執行董事	—	29.66	38.05	—	67.71	14.64	82.35
2	柯卡生	執行董事、總裁	—	29.29	9.51	—	38.80	13.63	52.43
3	王克悅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26.70	34.38	—	61.08	14.25	75.33
4	田玉明	非執行董事	—	—	—	—	—	—	—
5	王聰	非執行董事	—	—	—	—	—	—	—
6	戴利佳	非執行董事	—	—	—	—	—	—	—
7	黎輝	非執行董事	—	—	—	—	—	—	—
8	王思東	非執行董事	—	—	—	—	—	—	—
9	宋達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	—	—	25.00	—	25.00
10	吳曉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5	—	—	—	6.25	—	6.25
11	謝孝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	—	—	25.00	—	25.00
12	劉駿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	—	—	25.00	—	25.00
13	邵景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7	—	—	—	4.17	—	4.17

備註：

- 1、 按照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財金[2015]58號)的規定，執行董事任期激勵收入待3年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清算結果兌現。
- 2、 非執行董事未從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 3、 根據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計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津貼為人民幣250,000元(稅前)，且將按照實際任職時間進行計算。
- 4、 2016年董事變動情況：

王克悅先生於2016年9月9日被委任為副董事長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利華先生於2016年10月31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12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履職。

李毅先生於2016年10月31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3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履職。

周朗朗先生於2016年9月13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12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履職。

邵景春先生於2016年6月24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11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履職。

吳曉求先生於2016年11月11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根據中國相關政策及要求，本公司制定了201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該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津貼 (1)	基本年薪 (2)	績效年薪 (3)	任期激勵收入 (4)	年薪 (5)= (1)+(2)+(3)+(4)	年金、社保、 福利及住房 公積金單位 繳費部分 (6)	薪酬合計 (7)
1	馬忠富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	14.83	19.10	—	33.93	6.27	40.20
2	隋運生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	12.36	15.85	—	28.21	2.96	31.17
3	王琪	外部監事	—	—	—	—	—	—	—
4	董娟	外部監事	—	—	—	—	—	—	—
5	鄭升琴	職工代表監事	2.00	—	—	—	2.00	—	2.00
6	徐東	職工代表監事	2.00	—	—	—	2.00	—	2.00

備註：

- 1、按照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財金[2015]58號)的規定，監事長任期激勵收入待3年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清算結果兌現。
- 2、外部監事王琪女士、外部監事董娟女士按照國家有關部門規定2016年度未從本公司領取津貼。
- 3、2016年監事變動情況：

馬忠富先生於2016年10月31日被委任為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和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長。

隋運生先生於2016年10月31日不再擔任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長和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華融消費金融為補充發展所需資本，確保業務持續發展，擬向現有股東發行不超過10億股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擬對華融消費金融開展增資擴股工作。

一、增資方案要點

- (一) 增資規模及方式：華融消費金融向現有股東新發行不超過10億股普通股，擬募集資金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不超過現金人民幣5.5億元，認購股份不超過5.5億股。
- (二) 增資價格：本次增資的定價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增資價格確定為人民幣1元/股。
- (三) 資金來源：本次參與增資的投資者均需出具承諾函，承諾增資資金為自有資金，在規定的繳款時間內資金到位，增資資金需經驗資機構驗資並經監管部門審核。
- (四) 增資資金的運用：本次增資的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華融消費金融核心資本，有助於加強在IT技術、軟硬件部署、互聯網設施、數據分析及建模等方面持續性的有效投入，強化線上業務的拓展，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同時降低潛在的消費金融業務與日常營運風險，進一步強化華融消費金融的風險管控能力。
- (五) 鎖定期承諾：根據中國銀監會《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3年第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參與認購本次增資的股東需要承諾，本次增資完成後5年內不轉讓本次新增認股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監管部門同意。

二、華融消費金融基本情況

華融消費金融是由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全國性消費金融公司，於2016年1月成立，由本公司與合肥百貨大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百貨」）、深圳華強資產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華強」）、安徽新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安資產」）共同設立。華融消費金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3億元，持股55%。截至2017年6月30日，華融消費金融總資產人民幣582,453.03萬元。本次增資前，華融消費金融的股權結構如下：

表1：華融消費金融增資前股權結構情況

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55	33,000.00
合肥百貨	23	13,800.00
深圳華強	12	7,200.00
新安資產	10	6,000.00
合計	100	60,000.00

三、華融消費金融增資擴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華融消費金融增資擴股的必要性

資本補充需求迫切，為保證華融消費金融主營業務持續健康發展，需及時增加資本金以解決當前資本約束。同時，華融消費金融擬通過本次增資，抓住行業政策紅利，加大在技術、軟硬件部署、互聯網設施、數據分析及建模等方面的投資力度，在貸款、消費、支付等領域建立一個覆蓋面更廣、更加綜合且更具競爭力的消費金融服務鏈，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效率，做響華融消費金融品牌，提高核心能力和行業影響力。

(二)華融消費金融增資擴股的可行性

目前，華融消費金融已初步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架構，建立了完整的業務模式、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體系，並搭建了基礎設施、支付清算、徵信反欺詐、信貸審批等信息管理系統，各股東看好華融消費金融未來發展。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7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向華融消費金融增資。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
2.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5日(星期六)至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9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5日(星期六)至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不遲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7年12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